

目 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1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4
附件 1.宁海盛宁水产有限公司环评批复“宁环西建〔2012〕16号”.....	16
附件 2.宁海盛宁水产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18
附件 3.宁海盛宁水产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19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4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27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尾高档海鱼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海盛宁水产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西店鳧溪村				
主要产品名称	鱼、虾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尾高档海鱼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尾高档海鱼、200 万尾虾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2.07	开工建设时间	2012.08		
调试时间	2019.09-2019.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0.13-10.1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大学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海盛宁水产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5 万元	比例	2.1%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27.5 万元	比例	5.5 %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宁海盛宁水产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尾高档海鱼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宁海盛宁水产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尾高档海鱼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环西建〔2012〕16 号）；</p> <p>8、宁海盛宁水产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尾高档海鱼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海，生产废水排放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排放口隐埋于地下，无法监测。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磷酸盐
废水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6-9	70	100	15	0.5

2、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2。

表 1-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昼间） 50（夜间）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宁海盛宁水产有限公司租用俞安家、徐贤臣位于西店鳧溪标准海塘及周边土地，企业投资 500 万，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主要养殖鱼、虾，项目建成后实施年产 2 万尾高档海鱼、200 万尾虾项目。

企业于 2012 年 7 月由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海盛宁水产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尾高档海鱼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8 月 14 日，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西建〔2012〕16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 2012 年 9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9 月竣工，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界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²，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域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海盛宁水产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西店鳧溪村标准海塘旁机耕路。项目四周主要为海塘、河流、道路、企业厂房及鳧溪村居民，项目东侧隔着机耕路为鱼塘；南侧隔着机耕路为鳧溪；西侧为磨具厂；北侧隔着村道为鱼塘。厂区平面图详见图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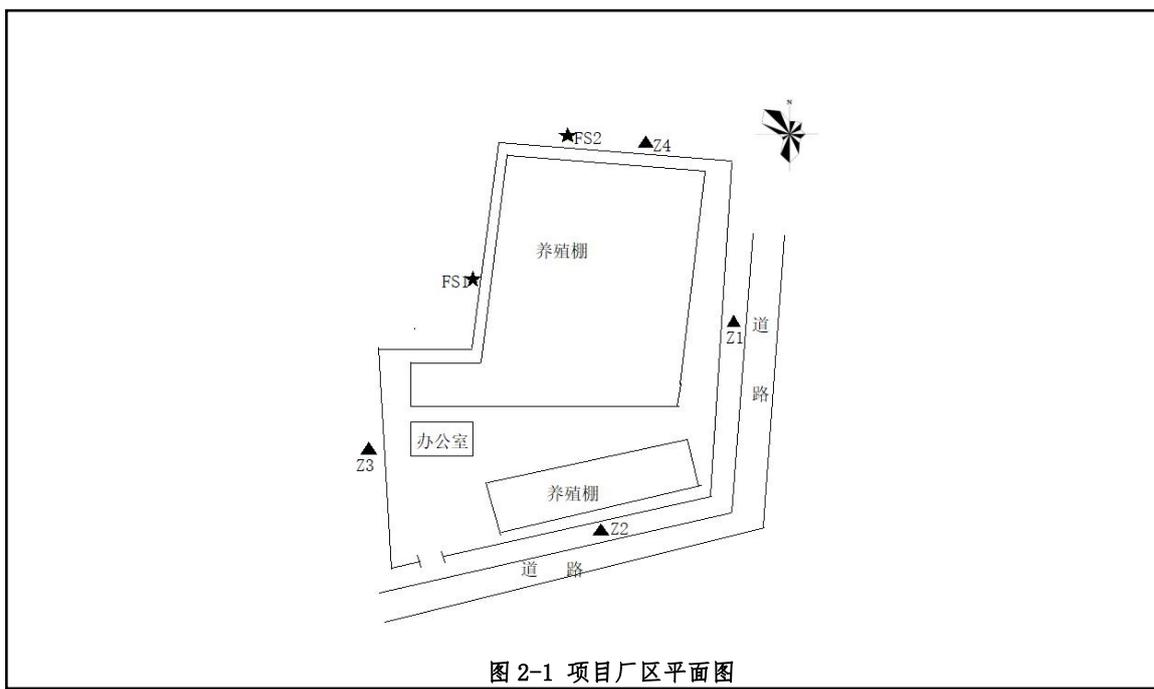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租用俞安家、徐贤臣位于西店鳧溪标准海塘及周边土地，占地面积约 6000m²，年产 2 万尾高档海鱼、200 万尾虾项目。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养殖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虾	200 万尾	4320h (9 月~3 月)
高档海鱼	2 万尾	4320h (9 月~3 月)

4、主要养殖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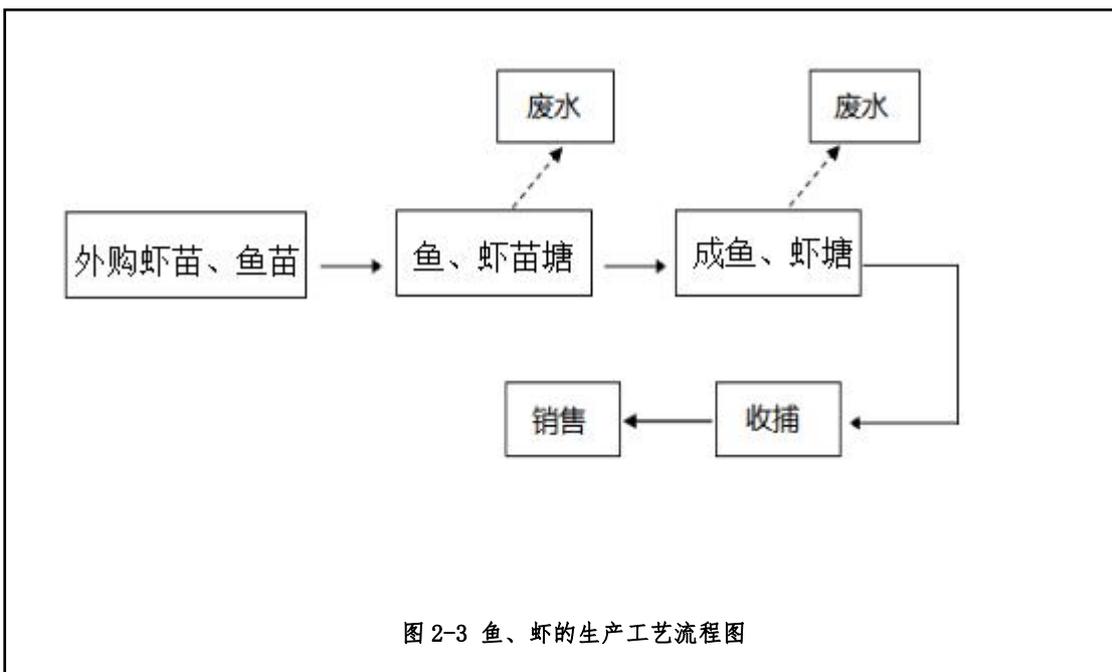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发电机	2	2	/
2	气泵	2	2	/
3	潜水泵	1	1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鲢鳙鱼类配合饲料	400t/a	50t/a	/
2	日清颗粒鱼饲料	400t/a	50t/a	/
3	虾粉、鱼粉、谷物	200t/a	50t/a	/
4	虾类饲料	0t/a	50t/a	/

5、主要生产流程图详见图 2-3。



养殖说明

外购的虾苗、鱼苗运至养殖塘养殖约3个月，以便让虾苗、鱼苗更好的度过虾苗高死亡期及适应当地水域环境，然后再将虾、鱼转至成虾、成鱼塘饲养约三个月后，即为成虾、鱼，收捕并销往市场，然后再外购虾苗运至养殖场饲养，以此循环。

本项目所有饲料原材料均为外购，场区内不进行生产加工。

6、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
- (2) 噪声：主要来自气泵、潜水泵、发电机等机械噪声。
- (3) 固废：主要职工生活垃圾，淤泥。

7、项目变动情况

- (1) 因市场需求，目前企业减少鱼苗养殖数量、增加虾苗养殖数量，生产设备不变，废水量减少。
- (2) 本项目无鱼诊疗、免疫工序，故现已无医疗废物产生。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海，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排放口隐埋于地下，无法监测。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磷酸盐	间歇	污水处理站	大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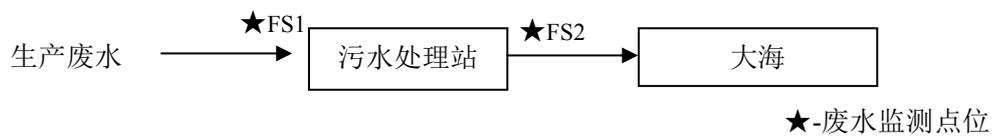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气泵底部增设防震垫来降噪。

3、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最终去向
沉淀淤泥	0.2t/a	间歇	0	定期清理，运返海涂
生活垃圾	1.46t/a	间歇	0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项目附近农田做化肥，不外排；远期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宁海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皂溪，最终汇入象山港铁港。

废气：油烟废气由抽油烟机收集后，经高于屋顶的排气筒高空排放，不侧排。

固废：沉淀淤泥用于回填塌陷区；病死鱼采用深埋方式无害化处理；鱼免疫、诊疗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噪声：养殖场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鱼塘、设备；气泵底部增设防震垫；投入使用后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

2、关于《宁海盛宁水产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尾高档海鱼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甬环宁建（2012）16 号

同意你单位租用西店皂溪村标准海塘旁机耕路土地，新建年产 10 万尾高档海鱼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其中年产半滑舌鳎 5 万尾，石斑鱼 5 万尾。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1、树立清洁生产理念，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工艺，使用清洁能源，减少和避免污染物产生，保护和改善环境。

2、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确保厨房油烟废气集中收集后经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并通过烟道高于屋顶排放。

3、生活废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该项目附近农田施肥，不外排；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西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养殖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

4、本项目医疗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海水沉淀池产生污泥定期清理，运返海涂；死鱼采用深埋法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投入使用前，应报宁海县环保局西店分局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预验收。养殖量达到设计养殖规模后，在三个月内向宁海县环保局西店分局申请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同意你单位租用西店鳧溪村标准海塘旁机耕路土地，新建年产 10 万尾高档海鱼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p>	<p>宁海盛宁水产有限公司租用西店鳧溪村标准海塘旁机耕路土地，建筑面积约 6000m²。项目总投资 500 万，建成后形成年产 2 万尾高档海鱼、200 万尾虾的生产能力。</p>
<p>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确保厨房油烟废气集中收集后经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并通过烟道高于屋顶排放。</p>	<p>本项目食堂未建设，无油烟废气产生。</p>
<p>生产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该项目附近农田施肥，不外排；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西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养殖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p>	<p>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海，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排放口隐埋地下无法监测，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p>
<p>树立清洁生产理念，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工艺，使用清洁能源，减少和避免污染物产生，保护和改善环境</p>	<p>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p>
<p>本项目医疗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海水沉淀池产生污泥定期清理，运返海涂；死鱼采用深埋法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本项目海水沉淀池产生污泥定期清理，运返海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6 年）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进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磷酸盐	3 次/天，共 2 天
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磷酸盐	3 次/天，共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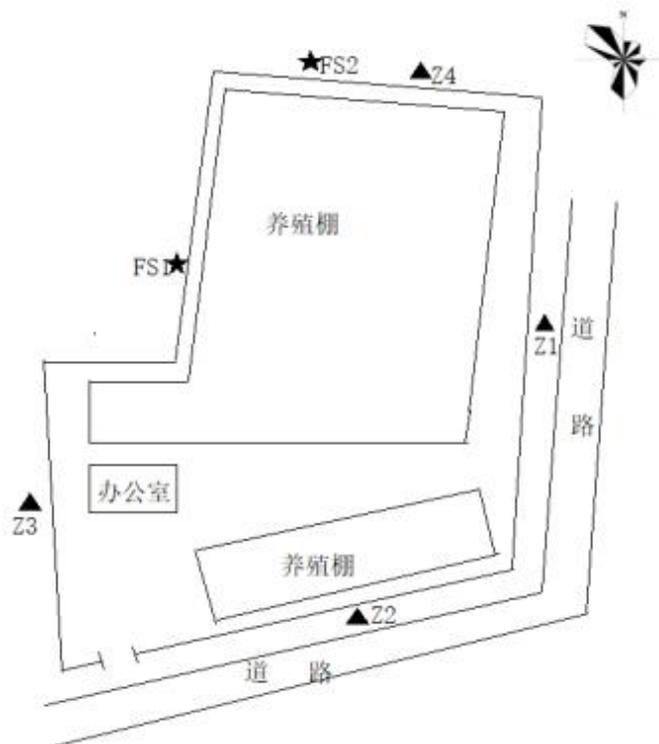
2、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共 2 天

3、监测点位布置图



备注：★-废水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监测点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宁海盛宁水产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尾高档海鱼、200 万尾虾项目于 2019 年 9 月投产第一批鱼苗 1 万尾、虾苗 100 万尾，第二批鱼苗 1 万尾、虾苗 100 万尾计划将于 2020 年 1 月投产，验收监测期间（2019.10.08-10.09），鱼苗养殖量 1 万尾，虾苗养殖量为 100 万尾，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海盛宁水产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尾高档海鱼、200 万尾虾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验收监测结果：

2、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磷酸盐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磷酸盐
污水处理站进口 FS1	2019.10.08	1	8.05	7	256	0.424	0.59
		2	8.07	12	230	0.492	0.66
		3	8.04	18	258	0.463	0.46
		4	7.91	15	283	0.390	0.53
日均值			7.62~8.09	13	257	0.442	0.56
污水处理站进口 FS1	2019.10.09	1	8.08	14	252	0.334	0.69
		2	8.18	19	282	0.578	0.46
		3	8.08	24	289	0.557	0.62
		4	8.05	21	280	0.508	0.56
日均值			7.60~8.15	20	276	0.494	0.58
污水处理站出口 FS2	2019.10.08	1	8.48	8	76	0.449	0.09
		2	8.34	11	69	0.484	0.14
		3	8.08	17	71	0.358	0.10
		4	8.26	14	84	0.428	0.07
日均值			7.60~8.15	13	75	0.430	0.10

续表 7-2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除 pH 值无量纲, 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磷酸盐
污水处理站出口 FS2	2019.10.09	1	8.32	16	86	0.390	0.03
		2	8.42	12	81	0.449	0.08
		3	8.23	20	84	0.530	0.15
		4	8.24	18	95	0.476	0.09
日均值			7.60~8.15	17	87	0.461	0.09
最大日均值			7.60~8.15	17	87	0.461	0.10
标准限值			6~9	70	100	15	0.5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19.10.08	厂界东侧 (Z1)	09:00-09:01	49.0	22:29-22:30	47.0
	厂界南侧 (Z2)	08:46-08:47	47.3	22:46-22:47	46.4
	厂界西侧 (Z3)	08:50-08:51	50.2	22:51-22:52	45.6
	厂界北侧 (Z4)	08:55-08:56	49.5	23:03-23:04	44.8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2019.10.09	厂界东侧 (Z1)	08:17-08:18	48.9	22:07-22:08	47.7
	厂界南侧 (Z2)	08:23-08:24	50.0	22:20-22:21	46.9
	厂界西侧 (Z3)	08:30-08:31	53.3	22:35-22:36	48.5
	厂界北侧 (Z4)	08:11-08:12	49.8	22:47-22:48	45.8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标准限值		60 dB (A)		50 dB (A)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注: 表 7-2~3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YLE2019013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磷酸盐最大日均值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3)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海水沉淀池产生污泥定期清理，运返海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海盛宁水产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尾高档海鱼新建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1) 加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管理，做好污水处理设施台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0万尾高档海鱼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西店兜溪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A0421 内陆养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万尾高档海鱼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万尾鱼、200万尾虾		环评单位		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宁环西建〔2012〕1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2.9				竣工日期		2019.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大学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海盛宁水产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海盛宁水产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5		所占比例（%）		2.1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7.5		所占比例（%）		5.5				
	废水治理（万元）		26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320h					
运营单位		宁海盛宁水产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11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